

##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地铁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（“一号线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拟置入资产为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“申凯公司”）51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拟置入资产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、许可证书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根据交易对方的声明以及合理调查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拟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企业股权，申凯公司系合法设立、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，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根据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

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